

2021 年度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
综合审判庭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综合审判庭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 伊滨综合审判庭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区综合审判庭内设机构 3 个,包括:李村法庭、诸葛法庭和庞村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区综合审判庭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本级),具体包含:

1.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1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1.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9.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1.63
五、事业收入	4		五、教育支出	17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18	
八、其他收入	6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31.46	本年支出合计	22	31.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		结余分配	2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12			25	
总计	13	31.46	总计	26	3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46	31.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3	9.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3	9.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	9.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3	21.63					
20405	法院	21.63	21.63					
2040501	行政运行	7.17	7.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6	1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46	7.17	24.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3		9.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3		9.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		9.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3	7.17	14.46			
20405	法院	21.63	7.17	14.46			
2040501	行政运行	7.17	7.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6		1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9.83	9.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21.63	21.63		
	5		五、教育支出	19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31.46	本年支出合计	23	31.46	31.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31.46	总计	28	31.46	3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1.46	7.17	24.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3		9.8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83		9.8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		9.8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63	7.17	14.46
20405	法院	21.63	7.17	14.46
2040501	行政运行	7.17	7.1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6		14.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2.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84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0206	电费	1.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9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5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61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6	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84	公用经费合计				5.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1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经人大批复（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也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1.4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6.93 万元，下降 64.4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法庭建设经费、办公场地租赁费、办案经费等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1.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1.4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1.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7 万元，占 22.79%；项目支出 24.29 万元，占 77.2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1.4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6.93 万元，下降 64.4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法庭建设经费、办公场地租赁费、办案经费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4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6.93 万元，下降 64.4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法庭建设经费、办公场地租赁费、办案经费等项目。

(二) 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4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83 万元，占 31.25%；公共安全支出 21.63 万元，占 68.75%。

(三) 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9.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9.30 万元，下降 93.4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费补助,这些由区人社局统一发放。

其中:人员经费 1.8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1.30 万元,下降 97.09%。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医疗费补助,这些由区人社局统一发放。主要包括:津贴补贴的支出。

公用经费 5.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0 万元,增长 60.06%。主要原因是因为工作需要增加了委托业务费。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0 万元。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区财政统一部署，完成 2021 年区级财政资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是 2021 年度区级财政批复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自评项目 6 个，自评金额 31.46 万元；纳入重点绩效评价（部门评价或财政评价）0 个，评价金额 0 万元。

（二）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本部门 6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根据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收集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情况等资料，按照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进行自评，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好的方面：能及时掌握项目进展程度，把控项目进展流程。进一步增强了严格执行预算的自觉性，完善了管理制度，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存在问题：对项目资料整理不够严谨。

2021 年度，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21 年度，本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常红冉 15139932678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伊滨区综合审判庭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300.04	300.04	31.46	10	10.49%	2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300.04	300.04	31.46		10.4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提高审判工作效率。				好			
	目标2:								
	...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1:	主要保证人员的各项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经费,具体包括:精神文明奖、取暖费、福利费、公用经费。				好			
	任务2:								
	任务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区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	好	2	2	

				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好	2	2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工作任务有明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好	2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好	2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1	1	
		预算调整率	≤3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00%	2	2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	100%	2	2	

				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100%	2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98%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2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好	1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	好	2	2	

				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好	2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好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	好	2	2	

					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98%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98%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100%	1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98%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100%	1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98%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100%	1	1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办案经费完成率	100%		100%	3	3	
			租赁费完成率	100%		100%	5	5	
			政府购买	100%		100%	2	2	

			服务完成率						
		履职目标实现	保障法庭工作人员用餐	保障		好	5	5	
			保障审判工作正常进行	保障		好	5	5	
			提高审判工作效率	明显		好	5	5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98%	反应综合审判庭工作对社会经济效益的贡献程度。	98%	7	7	
			社会效益：打造人民满意的综合审判庭	≥98%	反应综合审判庭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的有力程度。	98%	8	8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反应社会公众对综合审判庭工作的满意程度。	98%	10	10	
			当事人满意度	≥98%	反应当事人对综合审判庭工作的满意程度。	98%	10	10	
合计							90	90	
总计							100	92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